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方案设计予以公示征询意见，内容如下：

公示内容：汕尾市智慧物流园项目方案总平图示意图（详见附图）

附图为示意图，关于项目图纸等具体内容，可到我委咨询。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，利害关系人如对方案有意见，可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，依照有关规定向我委提出书面申述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0660-3826899

2025年10月16日

附图:

